

(上接B34版)

6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杨燕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money.jrj.com.cn>

6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熊波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monet.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海
联系人:石楠
联系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大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李东明
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经办律师:韩津生、张璇
联系人:张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赵柏基
经办会计师:单峰、庞伊君
联系人: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庞伊君**四、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型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定期开放、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开放期与封闭期(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每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月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

灵活运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各类系统性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占比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指数类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计值;

(2)开放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0%;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净资产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本基金净资产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则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40%;

(16)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140%的限制,基金总资产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20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中长期投资策略,通过利用股指期货和其他多种衍生品工具防范系统性风险,力求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十、重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包含基本面、市场信息的多维量化选股模型构建多头股票组合,结合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匹配合适的空头工具,剔除系统性风险。

(1) 多头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基本面、财务信息、市场信息、投资者情绪信息等多方面数据进行处理和量化研究,构建多种alpha信号,采用数量化风险模型对组合进行优化,构造与对标的风向一致的多头股票

组合。

多种超额收益信息来源是获得稳定对冲收益的核心,通过数量模型方法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估值盈利能力、公司治理能力、流动性、分散组合的超额收益稳定性等因素,结合市场价格、构建多样化的超额收益稳定的必要工具,该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风险特征,建立以基本数据为基础的风险模型加以控制主动风险和一般波动风险,从估值、成长、波动性、盈利质量等角度出发并结合细化行业分类对风险要素进行分析,结合对预期收益的分析和对冲击因素的把握,尽量对冲对各类对基金业绩具有显著不稳定性影响的风险因素,在风险暴露允许的范围内采用量化模型优化组合,最大化的体现alpha信号,以确保组合在各种风格轮动的市场环境下均有较稳定的回报。同时,本基金通过量化风险模型估算组合暴露风险,做合理的风险预算,控制组合的下行风险。

在行业和市场风格层面,该基金将通过对市场风格特征的监控,对行业基本面的研究以及投资者对市场情绪的偏差度的研究进行有限风险预算下的行业配置和风格偏离,通过超低配行业权重和风格偏离获取超额收益。

(2) 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利用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字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适应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3) 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研究,通过定量模型的挖掘,捕捉对行业或者个股具有明显驱动和定价作用的事件性因子,通过对于个股的筛选和配比构建事件类策略的股票池并根据风险模型充分评估对整个股池对组合所带来风险的前提下最终确定的投资组合。

2, 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期限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绝对收益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波动。

(1) 指数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指积极寻找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2)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2) 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3, 其他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等因素,来判断收益率以及不同类别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此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建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工具组合。

(2)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确保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4)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将通过以下限制:

(1) 本基金仅投资于空头-头寸的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值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指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计值;

(2) 开放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0%;

(3)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净资产的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本基金净资产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则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40%;

(16)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140%的限制,基金总资产不得超出基金净资产的20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中长期投资策略,通过利用股指期货和其他多种衍生品工具防范系统性风险,力求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十、重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包含基本面、市场信息的多维量化选股模型构建多头股票组合,结合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匹配合适的空头工具,剔除系统性风险。

(1) 多头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基本面、财务信息、市场信息、投资者情绪信息等多方面数据进行处理和量化研究,构建多种alpha信号,采用数量化风险模型对组合进行优化,构造与对标的风向一致的多头股票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持有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将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内,基金的投資目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风格特征的监控,对行业基本面的研究以及投资者对市场情绪的偏差度的研究进行有限风险预算,通过超低配行业权重和风格偏离获取超额收益。

3, 其他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风格特征的监控,对行业基本面的研究以及投资者对市场情绪的偏差度的研究进行有限风险预算,通过超低配行业权重和风格偏离获取超额收益。

4, 投资限制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风格特征的监控,对行业基本面的研究以及投资者对市场情绪的偏差度的研究进行有限风险预算,通过超低配行业权重和风格偏离获取超额收益。

5, 其他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